

嘉義縣阿里山鄉香林國民小學課程發展委員會組織要點

110 年 8 月 31 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壹、依據：依據教育部 103 年 11 月 28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30135678A 號頒布〈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之柒、實施要點，訂定聯合課程發展委員會組織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貳、實施目標：

- 一、發展學校本位課程的實施模式與可行作法。
- 二、探討實施學校本位課程時，可能遭遇的問題與解決策略。
- 三、結合社區資源，發展具特色的學校本位課程。
- 四、建立教師發展、設計新課程的知能，增進教師專業自主能力。

參、工作職責：

- 一、充分考量學校條件、社區特性、家長期望、學生需求等相關因素，結合教師和社區資源，發展學校本位課程，審慎規劃全校總體課程計畫。
- 二、於每學年開學前一個月，將整年度學校總體課程計畫送縣府教育處備查。
- 三、審核各學習領域課程小組設置要點及教學計畫。
- 四、擬定教科用書選用辦法，送校務會議決議。
- 五、審查教師自編教材。
- 六、決定各學習領域之學習節數及彈性學習節數、規劃彈性節數課程。
- 七、協調各年級各領域之課程活動。
- 八、提供課程相關問題之諮詢。
- 九、協助規劃教師專業成長。
- 十、評鑑學校本位課程實施成效

肆、課程發展委員會之組成：

- 一、課程發展委員會之成員：校長、家長代表、行政人員代表、學習領域教師代表。
- 二、課程發展委員之任期皆為一年，於每年七月底前推選之。委員任期中若因職務或身分之變更，應即時遞補或改選之。
- 三、校長得聘請學者專家或社區人士擔任本校課程發展諮詢委員，視需要列席課程發展委員會，提供諮詢。

伍、委員會分工與運作：

一、組織分工表

組織	職稱	成員	任務內容
召集人	校長	校長	1. 召集委員會議 2. 督導本校 108 課綱課程試辦工作之進行
執行秘書	教導主任	教導主任	1. 籌備本校 108 課綱課程辦理之各項工作 2. 聯繫各項工作之執行
執行幹事	教務組長	教務組長	1. 籌備本校 108 課綱課程辦理之各項工作 2. 聯繫各項工作之執行
行政代表	總務主任 訓導組長	總務主任 訓導組長	1. 協助學校行政資源之提供 2. 協助督導本校 108 課綱課程工作之進行
領域教師代表	國語文	領域代表	1. 擬定學校本位課程大綱 2. 擬定學生階段性關鍵能力指標 3. 研發學校本位課程 4. 發展學校多元評量模式 5. 負責學習領域課程小組的諮詢與推動 6. 擬定學校課程評鑑辦法 7. 評鑑學校課程實施成效
	本土語	領域代表	
	英語	領域代表	
	數學	領域代表	
	社會	領域代表	
	自然科學	領域代表	
	健康與體育	領域代表	
	藝術	領域代表	
	綜合活動	領域代表	
家長代表	家長代表	家長代表	1. 協助本校 108 課綱課程試辦工作之進行 2. 提供課程意見

二、每學年定期召開課程發展委員會會議至少四次，規劃學校總體課程計畫、審核教學計畫，發展學校本位課程，檢討課程實施成效，並針對問題尋求改進解決。

三、因應實際需要，得由校長召集，召開臨時會議。

陸、預期成效：

一、透過教育團隊的努力與推展，建立學校本位課程的實施模式。

二、經由不斷的進修、研討及實施教學實務工作，激發教師潛能，提升教師專業素養。

三、經由課程設計、教學演練及檢討改進後再實施的教育行動研究模式，發展學校本位課程，塑造學校特色。

四、以教材組織化、課程本位化、教學生動化、評量多元化的教學，提升親、師、生與學校、社區生命共同體。

柒、本要點由課程發展委員會討論、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